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7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五、结论.....	8

常熟市赵市华达染整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获得苏州市常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的批复(海环建[2019]28 号)。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①为了增加废气处理效率，FQ-1 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塔变为活性炭吸附。FQ-2 拆分为 FQ-2 及 FQ-3 两个排口，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吸附。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的批复(海环建[2019]28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	----------	------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	——	——
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73-03-529697) 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项目。	——	——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202。	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202	——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	——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镇重新审核。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投资2000万元，建筑面积2300m ²	投资2000万元，建筑面积2300m ²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实验室检测	实验室检测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p>大气：酸碱废气经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经过FQ-1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FQ-2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p> <p>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p>	<p>大气：FQ-1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塔变为活性炭吸附。FQ-2拆分为FQ-2及FQ-3两个排口，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吸附。</p> <p>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p> <p>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p>	FQ-1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塔变为活性炭吸附。FQ-2拆分为FQ-2及FQ-3两个排口，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吸附。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无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新增污染因子，未构成重大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酸碱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塔变为活性炭吸附，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排放量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将 FQ-2 排气筒拆分为 FQ-2 及 FQ-3，且均为一般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①为了增加废气处理效率，FQ-1 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塔变为活性炭吸附。FQ-2 拆分为 FQ-2 及 FQ-3 两个排口，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吸附。无新增敏感点。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